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3樓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由緊隨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起生效(「股份拆細」)；
- (b)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現時之每手4,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從屬、附帶或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以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太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尚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有關大會，則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太平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李靖先生、胡錦雄先生及梁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潛先生、冼家勁先生及周曉東先生。